

2018 年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臺灣獎學金」

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

目的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中華民國教育部 2018 年臺灣獎學金計畫，以鼓勵優秀美國學生赴臺攻讀學位，特訂定本簡章。

獎學金待遇

本項獎學金可供美國學生赴臺攻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含新臺幣四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獎學金期限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

1. 大學部四年
2. 碩士班二年
3. 博士班四年

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獎學金名額

2018 學年度本組名額為四名，可供南加州、亞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夏威夷州

及關島等美西南地區符合資格人員申請。

申請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美國籍人士。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項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部分補助款。
- (三)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院校申請入學。

申請資料

- (一) 填寫完全之臺灣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美國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或由原畢業學校密封繳交之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院校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申請者需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

(六)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

(七) 填妥及簽名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甄選條件

(一) 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二) 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四點五分為滿分時，大學部應於平均分數達三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三點五分以上；其與駐在國家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本組據此換算，或依據當地國現況，擇選該國一般大專學校院學業成績具一定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三) 應於審核獎學金候選人時，採取面試或視訊，以瞭解學生本人狀況、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四) 申請表件應齊全。

申請方式及時程

(一) 申請人須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報名期間截止前，向本組提出申請並繳交以上所訂各項申請資料。

(二) 本組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將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公布正、備取受獎候選人。

(三) 申請人須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學校入學許可影本。

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